

況且，目前大陸東南沿海各岸的匪軍，據報已增加不少，但由於一因沿岸附近的交通欠缺，二因匪軍本身的機動力不够，故迫使其不得不先採分散開控制，以備我之反攻，可是其各軍之間，都存有極大之距離，我如亦派遣同等的兵力登陸，則在我專而敵分，我強而敵弱的狀態下，必被我逐個予以擊滅，因此我認爲祇要我們暫時不作向內陸求擴展的打算，就是以現有的兵力再能獲得民主國家一部份海空幫助，即可展開我們的反攻，同時我的看法是，與其將匪軍殲擊於內陸，不如殲之於海岸，與其準備在內陸與之進行決戰，不如與之進行多次的灘頭小會戰，假如我們的反攻初期，不先採取這種灘頭殲滅，灘頭消耗之戰法，一開始即欲作長驅直入之舉，第一我們目前兵力過份懸殊，縱使我們在初戰上獲得多次之勝利，但對於匪軍的實力，還不能給以致命的打擊。第二我們反攻的戰略形勢，本處於內線之利，如強爲深入，勢將轉內線爲外線，非兵力絕對優勢者，難期有勝算可操。第三若爲了因兵力之不足，而延緩了我們的反攻日期，使好機坐失，亦屬不智，有此種種之原因，故我更有理由強調上面的看法。

鄭成功如何養戰

鄭成功爲明末抗戰的一大英雄，雄才大略，忠勇無雙，南征北伐，建功立業。初據金廈兩島，不過彈丸之地，而養兵達十餘萬，船艦數千艘，究如何維持此龐大戰費呢？雖說反攻大陸時，以「因糧於敵」爲原則，平日多靠通商之利以資挹注。鄭氏逸事一書曾有這一個記載，特將錄出，以供參考。該書說：「鄭成功以弱冠招集新附，踞守金門廈門，密瀕內地閩省港澳，可以出兵進剿者，在在皆是……成功以海外島嶼，養兵十餘萬，甲冑戈矢，固不堅利，戰艦以數千計，又交通內地，收買人心，其財用不匱者，以有

雖然在海圖上，中國大陸沿海，亦有許多不適宜登陸之處，但其全部海岸，坡度成三十度角者甚少，海岸的彎曲亦不甚大，差不多隨處都有適於作廣正面登陸之灘頭，也就是說：最適於行兩棲的奇襲作戰，還有前面述說的，海上較大的機動力，及三軍聯合作戰的強大火力，都是我們進行灘頭殲滅的最大因素，亦不應輕易將其放過。

其次，我們在反攻的戰略上，固然是要「以寡擊衆」，但在戰術上，則還是要「以衆勝寡」，我更認爲祇有進行灘頭的奇襲戰，才有實現此種思想之可能。其他的任何場合，都不容易形成這些優勢，尤其是大陸的交通和地形，處處俱使我們的機動力將受到限制，就使我們因戰術之成功，原期獲得之優勢，亦將因是而大打折扣。

或謂實施一次兩棲作戰，自計劃開始，以至登上敵岸，建立灘頭，其中經過並不簡單，甚至有需準備達數月以上者，並且各攻擊舟波在接近灘頭之際，最容易形成脆弱，稍一疏虞，即足造成慘重之失敗，故自有兩棲作戰以來，祇要一經登陸建立其灘頭陣地後，即源源以大量軍注入，向內陸作擴展。「再乘船」轉用的成例，除了二次大戰時，美軍第五

通洋之利也。本朝嚴禁通洋，片板不得入海面，商賈壟斷，厚賂守口官兵，潛通鄭氏以達廈門，然後通販各國，故凡中國諸貨，欲通海外，皆仰資鄭氏，於是通洋之利，惟鄭氏獨操之，財用益饒。泊乎遷界之令下，江浙、閩、粵沿海居民悉內徙四十里。築邊牆爲界，自是墜壁清野，計量彼地小隘賦稅無多，使無多掠，則坐而自困。所謂戰欲用人之兵，固非無見。不知海禁愈嚴，彼利益普及，雖智者不及知也。」鄭成功艱苦地運用貿易政策來解決戰費問題，支持反清復明戰爭，真是他雄才之所在。

(李明)

美國新武器

美國陸軍現已擁有兩種可用原子炸藥的新武器，一種係「伍長」定向飛彈，一種係「誠實的約翰」轟擊的重火箭。陸軍部謂「伍長」定向飛彈有航程可炸擊深入敵人後方地區的選定目標，並其速度比聲速更高數倍，該彈具有火箭發動機。這是頗發使用的第二種地面飛彈。

軍團在意大利之登陸，及太平洋戰役美軍第七十七師在琉球島之登陸，曾有過類似的行動之後，此外即很少觀見，因而對前面所主張的跳躍式灘頭殲滅戰，咸持有反對的成見。其實，遠距離的「由艦至岸」兩棲登陸，是屬於「強襲」作戰，當其拾取灘頭之際，誠然不免要付出其較大的代價，若近距離的「由岸至岸」兩棲登陸，因其屬於奇襲，其情形已是兩樣，即計劃之草擬與各種準備，亦可於最初一次完成之，爾後「再乘船」轉用其他灘頭之計劃，自毋須再另訂立，即可節約許多時間，就或問要修改與補充，亦不過是節末問題，與原來的計劃並未有何重大影響。

還有兩棲作戰的補給，亦是一個不易處理的問題，但我們的目的如祇局限於灘頭附近，並不作長驅之準備，則儘可由後勤艦隊直接行灘頭之補給，祇要準備有人工造之臨時碼頭，不但對物品之起卸不成問題，即以後部隊之「再乘船」問題，亦同隨之而解決。

此外，兩棲作戰陸軍部隊的行動，通常每受聯合的行動所限制，而聯合行動，又必須有陸軍爲之支持，這差不多已成了聯合兩棲作戰的鐵則，可是在此種目標單純的兩棲奇襲作戰，則爲例外，而不至受到限制。

基於上述理論及種種跡象，我認爲灘頭殲滅的主張，還不失爲目前最現實的一個考案，故特寫成本文，以供進一步之研究。